

1. 遇有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立即通知本公司。
2. 要保人、被保險人之代理人或被保險人以外之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亦得為危險事故發生之通知人。未依約定通知者，其因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其因而致使本公司發生損失，本公司得請求被保險人賠償。
3. 待本公司現場會勘完畢後，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應於知悉保險事故發生後三十日內，或經本公司同意展延之期間內，自行負擔費用，提供賠償申請書及損失清單，向本公司請求賠償。
4. 本公司賠償之給付期限，應於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檢齊文件、證據或賠償金額經雙方確認後十五天內為賠付。
5. 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mpany

##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理賠文件一覽表

- 一、
  - ⊙出險後立即以電話聯絡 02-2776-5567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理賠部門。
  - ⊙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減少損失至最低程度。
  - ⊙保留受損及可能受損之保險標的，以便本公司派員勘查。
  - ⊙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擅自承認、要約、允諾或給付賠償，或拋棄對第三人之追償權。
  - ⊙於被控訴或被請求賠償而收受法院公文、傳票、訴狀或賠償請求書等文件時，立即通知本公司。
- 二、本公司勘查後若損失原因及金額為本公司之賠償範圍內，請依保險類別及出險原因提供下列所訴之文件。
- 三、經提供完整之資料後，本公司據以理算完成會通知 貴公司理算之內容及賠償金額，並待 貴公司之認可簽立接受書結案。

被保險人提供下列資料	第三人財損	第三人體傷死亡
1. 出險通知書	✓	✓
2. 賠款接受書	✓	✓
3. 損失清單	✓	✓
4. 和解書(或法院判決書)	✓	✓
5. 估修單	✓	
6. 發票、帳冊、庫存表	✓	
7. 醫院診斷證明書(死亡證明書)(除戶戶籍謄本)		✓
8. 醫療費收據		✓
9. 受害者身分證影本		✓
10. 受害者行、駕照影本	✓	
11. 付款憑證	✓	✓
12. 出險現場照片	✓	✓
13. 個人資料同意書		✓

※表格中所列文件為一般所需之文件若有特殊個案仍應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資料